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与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信东方")于 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三文鱼资产"有关的11项专利(包含7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处于实质审查阶段2项专利)转让于烟台国信东方,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烟台国信东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东(烟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东商贸")与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之子公司,东方海洋通过富东商贸间接持股30%,本次无形资产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晓霞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REK1UXT

经营范围:水产苗种的繁育、养殖及销售;水产品养殖、储存、加工、收购、销售;水产饲料研发、生产、销售;水产养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鱼用药品及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水产养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因烟台国信东方为新设公司,尚无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三文鱼"相关专利的无形资产。

		I		1	1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属人
1	一种鲑鳟鱼的运输方法	ZL201410132577. 8	发明专利	2014-04-03	2015-12-30	东方海洋
2	一种洄游型大西洋鲑工厂化人工育苗方法	ZL201410386702. 8	发明专利	2014-08-08	2016-08-24	东方海洋
3	一种鲜活水产品冷链物流运输车	ZL201520928066. 7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1-20	2016-05-04	东方海洋
4	一种循环水养殖池	ZL201520789442. 1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0-14	2016-02-24	东方海洋
5	一种大泷六线鱼的封闭式循环水养殖方法	ZL201610002189. 7	发明专利	2016-01-06	2018-11-06	东方海洋
6	一种枫叶鲑的工厂化育苗方法	ZL201610164087. 5	发明专利	2016-03-19	2019-03-22	东方海洋
7	海产虹鳟的工厂化育苗方法	ZL201610164204. 8	发明专利	2016-03-19	2019-03-26	东方海洋
8	一种鲑鳟类鱼苗的装卸运输方法	ZL201610149749. 1	发明专利	2016-03-16	2019-03-26	东方海洋
9	一种鲑鳟鲆鲽鱼立体混合养殖方法及其生 产系统	ZL201610727227. 5	发明专利	2016-08-26	2019-02-19	东方海洋
10	一种饲料中虾青素及其结构类似物的检测 方法	2018110249714	发明专利	2018-09-04	未授权	东方海洋
11	封闭循环水养殖大西洋鲑投喂饲料及其投 喂方法	2016101656252	发明专利	2016-03-19	未授权	东方海洋

注释:《一种饲料中虾青素及其结构类似物的检测方法》和《封闭循环水养殖大西洋鲑投喂饲料及其投喂方法》两项专利目前正在实质审查阶段。

2、截至目前,本次转让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是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的合法资金,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1. 标的与对价

甲方将其拥有的一种鲑鳟鱼的运输方法等11项专利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本次转让费总额为2,400万元。

2. 支付及转让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项下专利权转让备案登记事宜, 自甲方完成专利权转让备案登记且乙方指定的专业团队与其签订完毕劳动合同 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费一次性全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特别说明

《一种饲料中虾青素及其结构类似物的检测方法》《封闭循环水养殖大西洋 鲑投喂饲料及其投喂方法》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乙方同意按照专利 权转让条件进行转让且定价款已包含上述两项专利申请权价格。

4.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未导致同业竞争。若公司与烟台国信东方之间发生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六、转让无形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2月7日,根据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烟台国信东方签署了《土地、厂房转让合同》、《设备转让合同》,将三文鱼业务相关资产转至烟台国信东方。本次三文鱼相关专利权转让系三文鱼业务转让后续事项,有

利于公司与青岛国信集团强强联合,更好的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海洋、经略海洋"的战略,继续做大做强三文鱼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双方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转让均已完成。

本次无形资产转让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的差异在缴纳相关转让税费后预计将 形成转让收益 2400 万元(未经审计)计入损益。

七、备查文件

1、《专利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